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3号）核准，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成”）于2018年1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作为成飞集成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年及以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成飞集成实施持续督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成飞集成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 | |
|-----------|-----------------------------|
| 保荐机构名称：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
| 法定代表人： | 贺青 |
|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 杨可意、丁小文 |
| 联系电话： | 021-38676666 |
| 更换保荐代表人情况 | 2020年3月，原保荐代表人张晓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 |

| | |
|-----------|--|
| | 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委派杨可意女士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直至持续督导工作结束。 |
| 保荐机构名称：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
| 法定代表人： | 王晓峰 |
|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 孙捷、马尾 |
| 联系电话： | 021-80198962 |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 | Sichuan Chengfei Integration Technology Corp.Ltd |
| 法定代表人： | 石晓卿 |
| 董事会秘书： | 程雁 |
| 证券事务代表： | 刘林芳 |
| 注册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5 号(创新服务中心) |
| 办公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 666 号附 1 号 |
| 邮政编码： | 610091 |
| 互联网网址： | www.cac-citc.com.cn |
| 股票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ST 集成 |
| 股票代码： | 002190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725369155J |
| 经营范围： | 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飞机及直升机零件（不含发动机、螺旋桨）制造（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计算机集成技术开发与应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工作

国泰君安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成飞集成进行尽职调查。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成飞集成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

案。

（二）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督导成飞集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成飞集成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成飞集成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成飞集成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成飞集成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

3、督导成飞集成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未事先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及时审阅。

4、督导成飞集成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定期或不定期对成飞集成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募集资金专项检查报告、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年度报告书等材料。

6、持续关注成飞集成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成飞集成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保荐机构对成飞集成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成飞集成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成飞集成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成飞集成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查成飞集成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并就该等情况与成飞集成 2018 年度报告、2019 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

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保荐机构认为，成飞集成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成飞集成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以下无正文）

